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1014 号



目 录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1014 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扬联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扬联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扬联众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扬联众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138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磊
11000468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轶
110102050256

2024年4月28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95,146.72
加：2023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00.00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减：2023年度累计支出	209,937,690.00
其中：投入项目	-62,31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21,679.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7,797.46

注 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378,819,908.8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295,146.72 元，其中：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 48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15,146.72 元。

注 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 元，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3：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209,937,690.00 元，其中：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租赁保证金本期退回 62,31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07,797.46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421,679.51 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54.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0,007,797.46
合计		50,007,797.4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4,896,040.00	公司与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946,724.03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 003765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34,720,814.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00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将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将 1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不仅导致人员出行受阻、招聘和培训被迫停滞，相关新业务受到市场、客户需求以及直播行业监管政策等变化影响进展缓慢；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相关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1,8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6.23	575.28	-18,256.81	3.0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6.23	11,875.28	-25,856.81	31.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 未达到计划进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 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 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 3.5 亿元和自筹 0.8 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 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 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 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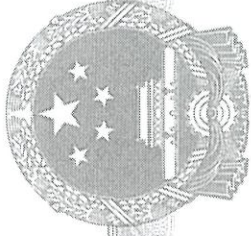
<p>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侵犯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究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APP、5G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RCS终端应用研发。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RCS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公司很早就在美国硅谷设立了全球研发领导中心,并先后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多地建立研发中心,在广告投放引擎、数据抓取存储、数据分析挖掘、计算模型算法研发、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方面,以国际化视野和国行业洞察能力,不断为公司技术产品升级以及技术研发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上述二个建设项目预计将在此后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p>	<p>无</p>
<p>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分立、收购、出售、兼并、重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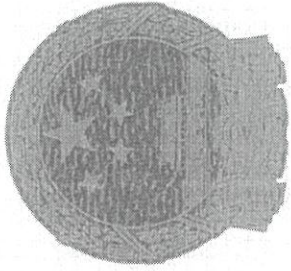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601050575

第一卷第X号



姓名: 张茜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记
Registration

2017 年 12 月 2 日 续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